



内蒙古大学高真空有机及热阻蒸发薄膜沉积 系统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批准文件编号：内财购备字[2020]02544号

项目编号：NMGZ2020-FS123

包号：共1包

项目名称：高真空有机及热阻蒸发薄膜沉积系统

采购人：内蒙古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国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5
第一节 投标邀请书.....	8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	10
一、磋商文件说明.....	10
二、磋商文件.....	12
三、响应文件.....	13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0
五、开标与评审.....	21
七、公告、质疑.....	29
八、授予合同.....	30
九、评审纪律和注意事项.....	31
十、适用法律.....	32
第三节 合同商务条款.....	33
第四节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及格式.....	41
一、投 标 函.....	43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5
三、开标一览表.....	46
四、投标货物清单及价格.....	47
五、商务规格响应表.....	48
六、技术参数规格偏离表.....	49

七、 供应商承诺书.....	50
八、 供应商信息表.....	51
九、 供应商基本情况及资格、资信证明.....	52
十、 投标货物合格性证明及技术文件.....	54
十一、 投标货物服务承诺及方案.....	55
十二、 投标同类项目或同类产品的业绩.....	56
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57
十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58
十五、 响应文件密封格式.....	59
第五节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样本（货物类）	60
第三章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6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7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内蒙古大学高真空有机及热阻蒸发薄膜沉积系统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招标公告

内蒙古国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内蒙古大学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高真空有机及热阻蒸发薄膜沉积系统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报名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高真空有机及热阻蒸发薄膜沉积系统采购项目

批准文件编号：内财购备字[2020]02544号

采购文件编号：NMGZ2020-FS123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元)	附件材料
1	高真空有机及热阻蒸发薄膜沉积系统	1	详见采购文件。	450000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采购文件获取的时间、地点、方式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在 2020 年 06 月 02 日至 2020 年 06 月 08 日，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1:30 时，下午 2:30—5:00 时到内蒙古国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递交报名材料，经初审合格后，填写《报名供应商登记表》。

报名审核合格的供应商可以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国际会展中心对面万正尚都北门外西侧 6 号门获取采购文件。

报名时，报名人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 1、报名人出示身份证原件，提供复印件；
 - 2、报名人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包括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提供经国家工商机关年检合格有效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其他材料
- 其他资格条件详见磋商文件。
- 5、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报名人可以现场报名或网上报名。

（1）现场报名时需填写报名表；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以上资料加盖公章。

（2）网上报名时需在报名时间内将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以上资料加盖公章及联系方式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nmggz0719@163.com，并电话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供应商需填写由代理机构提供的电子版《报名供应商登记表》，并将磋商文件费以报名人的基本帐户打入下方代理机构的指定帐户内，报名生效并将招标文件发送至报名人的指定的邮箱内。

注：

(1) 证件原件是指原发证机关所发证件，扫描件、公证件或其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等一律不视为原件；

(2) 证件复印件的内容须与原件一致，否则视为提供的资料不合格而不予接收。

(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在报名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四、采购文件售价

本次采购文件售价为 500 元人民币。

五、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0 年 06 月 16 日 下午 02:30

投标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国际会展中心对面万正尚都北门外西侧 6 号门

开标时间：2020 年 06 月 16 日 下午 02:30

开标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国际会展中心对面万正尚都北门外西侧 6 号门

六、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国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国际会展中心对面万正尚都 8 号楼 1 单元 5 楼 501

室

邮政编码：010010

联系人：王琰

联系电话：6383616-8001、5614667

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内蒙古国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鄂尔多斯东街支行

账号：012101201020186861

采购单位名称：内蒙古大学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西路 235 号

邮政编码：010010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电话：0471-4992381

内蒙古大学

2020年06月01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采 购 人：内蒙古大学</p> <p>纳税人识别号：1215000046002920XK</p> <p>地址、电话：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西路 235 号 0471-4994142</p> <p>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分行营业部呼伦南路支行 15001706667050001905</p> <p>六位开票代码：5WD9RE</p>
2	招标编号：NMGZ2020-FS123
3	招标范围：高真空有机及热阻蒸发薄膜沉积系统
4	<p>投标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产品的设计、制作、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安装、验收、培训、保修等一切费用（无论任何理由，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中标价以外的任何费用）</p> <p>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p> <p>投标一览表的递交：请各供应商将《开标一览表》及《投标货物清单及价格表》密封在一个小信封内单独递交，以便成交公告附件公示使用</p>
5	<p>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递交：开标时必须提供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胶装成册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若复印件字迹不清晰或模糊，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查验。</p>
6	<p>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90 日内</p> <p>交货地点：内蒙古大学指定地点</p>
7	<p>要求质量标准：按国家标准或企业标准执行</p> <p>质保期：1 年</p>

8	资金来源：国库集中支付 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后，并在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的情况下支付全额货款。货款支付程序执行内蒙古大学财务制度及国库支付制度。
9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须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2%。待货物验收合格后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在货物无质量问题或中标人已履行了质量保证义务且无违约的前提下，一次性无息退还。若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期安装完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采购人可以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开户名（全称）：内蒙古大学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分行营业部呼伦南路支行 帐号：15001706667050001905
10	投标有效期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期：90 个日历日
1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响应文件份数为：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1 份（电子版须为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 PDF 格式及 WORD 文档，如扫描件不完整，缺失签字、盖章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一致，将视为无效投标）。
1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06 月 16 日 下午 02:30（北京时间） 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国际会展中心对面万正尚都北门外西侧 6 号门 开标时间：2020 年 06 月 16 日 下午 02:30（北京时间）
15	本次采购项目供应商需提供预算金额 2%投标保证金，从投标单位基本账号转入（转账、电汇）招标代理公司保证金专户，汇款时间：2020 年 06 月 16 日 下午 02:30 前。投标供应商汇投标保证金时，请备注所

	参加投标项目的编号及包号。开标现场须携带投标保证金汇款单据原件，如未携带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承担。
16	投标保证金及成交服务费缴纳帐户： 户 名：内蒙古国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行号：313191000513 开户行：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鄂尔多斯东街支行 账 号：012101201020186861 邮 箱：nmggz0719@163.com
17	现场勘察：不统一组织。
18	证件原件是指：原发证机关所发证件，扫描件、公证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彩喷件一律不视为原件。
19	标注“*”表示此参数为核心技术参数，如有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20	公告发布媒体：内蒙古大学官网（ https://www.imu.edu.cn/ ）

第一节 投标邀请书

一、投标邀请书

1. 内蒙古国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内蒙古大学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对高真空有机及热阻蒸发薄膜沉积系统进行采购（详见货物需求一览表）。

2.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并通过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均可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 投标供应商可多包投标，但响应文件必须分包制作。也可单包投标，所投产品必须为合格产品。

4. 响应文件使用简体中文编制，每套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无论中标与否，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 收取投标保证金费用账号：

收款单位：内蒙古国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鄂尔多斯东街支行

账 号：012101201020186861

邮 箱：nmggz0719@163.com

6. 为了便于唱标和响应文件的归类整理，供应商务必以分包为单位，将“《开标一览表》、《投标货物清单及价格表》”与“响应文件”分开密封，封面上均需分别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开标一览表》、《投标货物清单及价格表》”或“响应文件”字样。填写时字迹须工整、清楚。

7.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06月16日 下午 02:30

开标时间：2020年06月16日 下午 02:30

开标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国际会展中心对面万正尚都北门外西侧6号门

8.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现场投标。超过规定的投标时间其投标将被拒绝。

9. 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内蒙古大学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电话：0471—4992381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国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琰

电 话：0471—6383616—8001

财务室：0471—6383616—8007

E-mail : nmggz0719@163.com

内蒙古国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01日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

一、磋商文件说明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为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内蒙古国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项目磋商文件的采购人为内蒙古大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内蒙古国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成交候选人”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6 “进口产品”是指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的其他地区产品。

2.7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符合采购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其他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3. 交货期、付款、投标费用

3.1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90 日内

3.2 交货（交付使用）地点： 内蒙古大学指定地点

3.3 付款

(1) 资金来源（打√）：单位自行支付（）；国库集中支付（√）；

(2) 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后，并在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的情况下支付全额货款。货款支付程序执行内蒙古大学财务制度及国库支付制度。

(3) 票据要求：均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4 投标费用

3.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4.2 成交服务费

(1) 成交服务费：代理服务全过程收费基准价格参照下表费率按差额定律累进法计算，并综合折扣 80%后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货物类型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1.50%

100-500	1.10%
---------	-------

注：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参与投标过程中自身产生的所有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邀请书；
- (4) 供应商须知；
- (5) 合同商务条款；
- (6)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及格式；
- (7)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样本文本（货物类）；
- (8)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 (9) 采购需求；
- (10)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材料。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政策和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

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6.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6.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电函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须附由翻译公司翻译的中文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6.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3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 响应文件的构成

7.1 投 标 函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3 开标一览表

7.4 投标货物清单及价格

7.5 商务规格响应表

7.6 技术参数规格偏离表

7.7 供应商承诺书

7.8 供应商信息表

7.9 供应商基本情况及资格、资信证明

7.10 投标货物合格性证明及技术文件

7.11 投标货物服务承诺及方案

7.12 2017 年至今投标同类项目或同类产品的业绩

7.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7.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7.15 响应文件密封格式

8. 响应文件数量及要求

8.1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必须胶装成册，其它形式装订、散落或缺损均视为无效投标。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投标货物清单及价格表》及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分别单独密封，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所投包号、正本或副本、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地址、电话。

(2) 电子版 U 盘响应文件分为两种格式，一种须为正本的扫描件 PDF 格式，如扫描件不完整，缺失签字、盖章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一致，将视为无效投标；另一种为可修改格式 word 文档。

(3) 每一密封文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注明“于开标前不准启封”字样。

8.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8.3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8.4 响应文件用纸统一为 A4 纸规格。

9. 投标报价

9.1 本次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包含所需货物运输、税费及所报全部产品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及质保期内的所有费用的价格;

9.2 开标时,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9.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货物清单及价格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9.5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0. 备选方案

供应商必须整包投标,且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 环保节能产品

11.1 环保产品按《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9 的规定执行。

11.2 属环保节能产品的,要根据国家和自治区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11.3 所投货物属国家 3C 认证目录内的产品，必须提供 3C 认证证书。

11.4 凡涉及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其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和在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注位置。

11.5 所投货物凡涉及第十六期《环境标志产品》和第十八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其产品认证证书并在环境标志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注位置。

12. 中小企业

12.1 关于促进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并按财库〔2011〕181 号文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4〕68 号文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12.2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它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项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2.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须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

行办法》中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同时提供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关于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十五条执行；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13. 担保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文件（内财购[2014]712号），《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金融机构提供的保证，主要包括投标担保、履约担保、融资担保三种形式。

14. 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应包括下列文件（开标时必须提供原件备查，未携带原件或原件与投标文件中复印件不一致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 提供 2016、2017 和 2018 年度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审计报告

(3) 针对本项目的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4) 单位社会保险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4 月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如按年度或按半年度缴纳单位社会保险资金的需提供上一年度全年或上半年度社会保险资金缴纳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4 月的缴税付款凭证（未发生增值税月份提供零纳税申报凭据）；

(6) 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磋商文件规定

格式，含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

开标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

14.2 投标人资信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资信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若复印件字迹不清晰或模糊，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查验，原件与投标文件中复印件不一致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投标人基本情况；

（2）提供 2017 年至今完成的相同或近似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

15. 投标货物合格性证明及技术文件

15.1 投标货物证明文件及主要技术资料

（1）进口产品销售授权书（格式自拟。但至少应当明确授权投标货物名称，生产制造商与国内经销商间代理关系证明）

（2）产品型号（规格）、详细配置、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产品获奖证书、生产、销售许可证；

（4）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

（5）产品质检报告、鉴定证书、彩页、样本等；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及资料；

（7）专用工具及备件清单；

（8）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证明文件（专利、自主知识产权、商标注册证、中

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三大体系认证、环保节能产品等），在有效期内。

注：1.产品质检报告是指：国家法定或由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彩页是指：设备制造商印刷产品彩页，印刷彩页中应包含技术指标及参数，如印刷彩页中未提供具体技术指标和参数，应附设备制造商针对投标货物技术指标、参数的说明书复印件。

15.2 投标货物服务承诺及方案，不少于以下内容：

- （1）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包括培训及售后服务体系，零部件成本，保修期外运行与维修成本、售后服务提供商和其它优惠等）；
- （2）保证交货期的措施（必要时提供生产计划周期表）；
- （3）货物安装、调试、软硬件升级；
- （4）人员培训计划及方案；
- （5）供货范围内其它服务。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三十三条规定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按照预算金额的 2%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汇款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在 2020 年 06 月 16 日下午 02:30 前递交，以银行汇款方式汇至采购代理机构。开标时出示交纳保证金凭证（以收款单位银行凭证日期为准）的复印件，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开标时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汇投标保证金时，请备注所参加投标项目的编号及包号。

注：不允许以个人名义（个人账户汇款）提交投标保证金，不允许代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以供应商自身名义进行，否则按废标处理；保证金只能退还给供应商的单位专户，不退还给个人账户。

16.2 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

16.4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

16.5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成交人须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送达至招标代理机构，因成交人自身原因导致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自行承担。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 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投标的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供应商投标有效期不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8.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

19.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0.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2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

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2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与评审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书》和公告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供应商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被授权人必须为同一人，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4.2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供应商、投标价格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3 开标过程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24.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25.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须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5.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5.3 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按评审得分高低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标项目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25.5 评标委员会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5.6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26. 资格审查

26.1 供应商投标资格资料在开标时均须携带有效的原件，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内容如下（若复印件字迹不清晰或模糊，

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查验，原件与响应文件中复印件不一致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 提供 2016、2017 和 2018 年度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审计报告

(3) 针对本项目的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4) 单位社会保险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4 月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如按年度或按半年度缴纳单位社会保险资金的需提供上一年度全年或上半年度社会保险资金缴纳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4 月的缴税付款凭证（未发生增值税月份提供零纳税申报凭据）；

(7) 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含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

开标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

2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

(2) 开标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 符合性审查

27.1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真实无误的内容

（不依据外部的证据，磋商文件内要求的证据除外），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具体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包括页码不连续的）；

（2）一种货物是否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缺漏项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装订、签署和盖章；

注：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盖章未签字的、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正式授权代表未签字的（要求亲笔签名，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无效）；

（4）投标报价是否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5）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的电子文档；

（6）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交货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8）质保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9）货物名称、数量、单位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0）产品检验报告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如磋商文件要求）；

（11）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2）响应文件是否含有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澄清”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 (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和装订的；
- (6) 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盖章未签字的、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正式授权代表未签字的（要求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无效）；
- (7) 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不能满足要求的；

- (8) 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的；
- (9)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的（包括页码不连续的）；
- (10)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的；
- (11) 一种货物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有缺漏项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1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完整有效电子版文件（含签字、盖章等）的。
- (13)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6在技术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内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内中规定的预算金额、单价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参数注必选符号“*”技术条款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8. 响应文件的澄清

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 投标的评价

29.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磋商文件须知的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9.2 评审时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中标因素，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响应文件的制作（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
- (2) 公司状况（资金状况、缴纳税金、银行资信度等）；
- (3) 所投货物的制造、检验、验收标准；
- (4) 所投货物的性能、安全、质量、可靠性、完整性。
- (5) 所投货物与磋商文件要求的符合性；
- (6) 经营信誉、服务和质量保证措施等。

29.3 投标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方式确定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29.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9.5 现场监督人员负责复核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情况，发现评审意见有失公正时，提请该评标委员会成员修改评审意见，并形成书面意见备查。

30. 授标

30.1 评标结果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

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30.2 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0.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政府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满无异议后，向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 定标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1.3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内蒙古大学官网”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1.4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废标条款

32.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3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变更采购方式的除外）；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公告、质疑

33. 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更正公告、通知、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等政府采购的信息。

34. 质疑

34.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答复与投诉处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书面形式是指供应商出具正式公函（原件），传真件、复印件均不是有效文件。公函内容包括：

（1）质疑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

（2）被质疑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等；

（3）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质疑人的签章及提出质疑的准确时间。

3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包括

问题来源、不涉及商业秘密。

34.3 质疑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依法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4.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质疑不予受理：

- (1) 非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2) 对成交结果没有实质性影响的质疑；
- (3) 无质疑函件或质疑函件缺少供应商法人印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有效授权书和联系方式之一的质疑；
- (4) 质疑函件无实质性内容或佐证文件资料，主观臆断及推理得出结论的质疑；
- (5) 相应证明材料不真实或来源不合法的质疑；
- (6) 未按规定时间或超过公示期提出的质疑；

34.5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恶意质疑的，一经查实，将上报财政部门列入黑名单，并给以相应处罚。

八、授予合同

35.1 签订合同流程：

中标（成交）公示期结束—→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样本填写合同（3 个工作日）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将合同交内蒙古大学资产管理处（电子版，邮箱：451704429@qq.com）—→内蒙古大学资产管理处审核—→通知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采购项目负责人审核签字—→内蒙古大学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章—→合同备案。

35.2 成交供应商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收到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协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5.3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35.4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须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2%。待货物验收合格后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在货物无质量问题或中标人已履行了质量保证义务且无违约的前提下，一次性无息退还。若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期安装完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采购人可以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九、评审纪律和注意事项

36. 评审工作为保密评审，涉及评审工作的所有人员、供应商代表进入评审现场，须关闭一切通讯工具，交监督人员统一保管。

37. 评审工作要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不得随意简化和改变应有程序。

38. 在评审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自治区关于政府采购的规定。

39. 评委要有高度的责任心，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评标专家承诺书》的相关要求，严格按照评审标准和打分细则要求进行认真评议，坚持独立打分，不应有任何倾向性，若有违规行为，取消评委资格。

40. 涉及评审工作的所有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供应商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私下接触，不得接受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示、馈赠，不得参加供应商以任何方式组织的宴请、娱乐等活动。有需供应商澄清的问题必须采用集体询标的办法进行。

41. 对每个供应商的商业秘密和报价，涉及评审工作的所有人员给予保密，不得泄露给其它供应商。评审开始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为止，有关审查、

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资料及授标意向等要严格保密，涉及评审工作的所有人员不得向供应商和其它人员透露。

42. 供应商不得干扰评审工作，如果有企图对评审施加影响的行为，将会导致投标被拒绝。

43. 评审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杜绝不客观的提议，集中精力，采用集体办公方式。

44. 涉及评审工作的人员若有违规行为，按照有关程序处理，并取消参加评审有关工作的资格。

十、适用法律

4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一切政府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节 合同商务条款

1. 定义

本须知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相关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1.5 “买方”系指采购人；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实体。

2. 技术规范

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以及所附的技术规范响应表相一致。

3. 专利权

买方在使用卖方提供的货物过程中，卖方承担第三方提出、追究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责任。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条件

5.1 若是进口货物：

5.1.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日前 30 天内以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名、数量、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把详细货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名、规格、数量、总体积、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价、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运输、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送买方。

5.1.2 卖方负责安排运输和支付运费，以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5.1.3 卖方应在租订的运输工具抵达前 7 天以电传形式把运输工具的名称、装货日期、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总重量和总体积通知买方。

5.1.4 装单日期应为实际交货日期。

5.2 若是国内货物：

5.2.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5 天以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号、总毛重、总体积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将详细交货清单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5.2.2 卖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用等已包括在投标总价内。

5.3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过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6. 装运通知

卖方应在货物装完后，24 小时之内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电传通知买方。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传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卖方负担。

由卖方以人民币办理按照发票金额 100%的“一切险”保险。

7. 采购资金支付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8. 技术资料

合同生效后，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和示意图连同设备交给买方。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并保证其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年内免费保修，且第一年内上门服务。卖方应对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卖方承担。

9.2 卖方在收到设备用户第一个报修电话后，本市应在 12 小时、外埠应在 48 小时内赶到事故现场，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若现场不能解决，应最多不超过 2 日内将设备修好。在维修过程中由卖方提供一台同种工作效果的设备作为备用机，保证买方不耽误工作。

9.3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9.4 提供的软件是最先进的，技术含量较高，并提供该软件的升级换代服务。

10. 检验

10.1 在发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10.2 卖方应会同用户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验收证书。如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和退货。

11. 索赔

11.1 根据合同，买方对卖方提出索赔，买方应按照卖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1.1.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金、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拒收的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1.1.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同意降低货物的价格；

11.1.3 用符合规格要求的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产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1.2 如果在买方发出的索赔通知后 7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重议付款或从卖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2. 迟交货

12.1 卖方应按照“投标货物清单及价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2.2 如果卖方毫无理由的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扣罚履约保证金，加收罚款或终止合同。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期。

13. 违约罚款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以罚款，罚金从货款中扣除，罚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罚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将终止此合同。

14. 不可抗力

14.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4.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邮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3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 税费

15.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15.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5.3 在中国以外地区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6. 仲裁

16.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寻求解决办法。

16.2 仲裁应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其仲裁程序和暂行规则进行仲裁。

16.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6.4 仲裁费用除工商行政管理局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负担。

16.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7. 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卖方违约且买方利益不受损害的情况下，买方有权向卖方发出终止

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7.2 在买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8.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都以书面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9. 转让和分包

19.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2 如投标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中所授给的全部分包合同，但原投标书中或后来发出的通知均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20. 售后服务

20.1 售后服务承诺书；

20.2 售前、售后服务内容（对有偿、无偿应分别列出）；

20.3 售后服务网点情况；

20.4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及其资质情况。

21. 验收办法及要求

21.1 外观检查

（1）检查仪器设备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

（2）检查仪器设备及配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

（3）如发现上述问题，应作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

（4）特殊仪器设备要依据设备的特性和合同要求及相关国家、行业、企业标准、进行外观检查。

21.2 数量验收

(1) 以供货合同和装箱单为依据，检查主机、辅机、附件、配件、备件及工具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并逐件清查核对；

(2) 与仪器设备配套使用的软件系统的名称、软件系统介质形式、数量等；

(3) 认真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如仪器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

(4) 做好数量验收记录，写明验收地点、时间、参加人员、箱号、品名、应到和实到数量。

21.3 质量验收

(1) 要严格按照合同条款、仪器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安装、试机；

(2) 对照合同技术参数指标条款、仪器说明书，认真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检查仪器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出具验收数据单）；

(3) 质量验收时要认真做好记录。若仪器出现质量问题，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供货单位，视情况决定是否退货、更换或要求厂商派员检修；

(4) 进口仪器设备的验收按工商质检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合同规定由外商安装调试的，必须由外商派员来现场共同开箱验收、安装、测试，安装调试合格后方可签署验收文件；

(5) 关于仪器设备使用人员培训，必须保证使用人员能正确操作、能进行基本养护、处理一般问题；

(6) 软件系统功能项目、容量、节点数、使用时间、知识产权的使用等；

(7) 特殊、特种仪器设备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22. 验收确认

货到安装调试、培训完成及预验收后，采购单位安排货物最终验收时间，由采购单位负责组织货物验收工作小组进行货物最终验收及上报审批工作。

23. 适用法律

买卖双方签订的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合同法律进行解释。

24. 合同生效及其它

24.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24.2 合同一式八份，以简体中文形式，甲方五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一份。

24.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5.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须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2%。待货物验收合格后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在货物无质量问题或中标人已履行了质量保证义务且无违约的前提下，一次性无息退还。若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期安装完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采购人可以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四节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及格式

内蒙古大学高真空有机及热阻蒸发薄膜沉积系统 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NMGZ2020-FS123

包 号：共 1 包

项目名称：高真空有机及热阻蒸发薄膜沉积系统

投标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代 理 人：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采 购 人：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一、投 标 函

致：内蒙古国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组织的内蒙古大学高真空有机及热阻蒸发薄膜沉积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MGZ2020-FS123 竞争性磋商的邀请书，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U 盘 1 份（电子版须为 WORD 版、PDF 版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如扫描件不完整，缺失签字、盖章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一致，将视为无效投标）。

据此函，我方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内容：

1. 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注意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供应商承担合同执行的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更正、修改、澄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对此无异议。
4. 本投标有效期为_____日历日。
5. 接受磋商文件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6.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7.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货物或服务。
8. 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9.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10.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中标/成交服务费，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11. 我方若未成为成交供应商，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12.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公司名称：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兹授权____同志（称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为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的投标授权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在该采购项目活动中的投标、签订合同、履行合同、验收等一切事宜的合法代理人。授权期限自该项目开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止。

我单位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凭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且加盖授权单位公章办理授权事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不允许粘贴）</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不允许粘贴）</p>
<p>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不允许粘贴）</p>	<p>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不允许粘贴）</p>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邮箱：

电话：传真：

授权单位全称（公章）：

年月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

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备注

投标总价：（大写）（小写）¥：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 货物单价中含货物包装费、货物检验费、运杂费及各种税费等，采购人不再支付投标总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2. 投标产品若为进口产品请注明报价是否为免税价。
3. 其它说明事项。

注：此表须单独装在一小信封内作为唱标时用，同时为正、副本中不可缺少的内容。

投标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年 月 日

四、投标货物清单及价格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6						
7						
8						
9						
10						
...						
合计						

- 说明：
1. 提供所投货物详细的供货范围，包括主要配件及生产厂家等。
 2.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应在表六中描述。
 3. 投标报价为按照磋商文件投标须知有关要求的货物总价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年 月 日

五、商务规格响应表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的条款	响应文件 响应的商务条款	响应程度	佐证材料 所在页码
1				
2				
3				
4				
5				
...				

- 注：1、响应的部分只填“响应”；
 2、优于磋商文件商务条款填“优于”；
 3、偏离磋商文件技术参数的列出“偏离”部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六、技术参数规格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磋商文件 要求的技术条款	响应文件 响应的技术条款	响应程度	佐证材料 所在页码
1				
2				
3				
4				
5				
...				

注：1. 偏离表内容须逐条响应；优于磋商文件技术参数填“优于”；偏离磋商文件技术参数的列出“偏离”部分；响应的部分只填“响应”。

2. 佐证文件是指为进一步为投标货物技术参数的可靠性提供的书面说明资料，如产品质检报告、鉴定证书、样本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承诺书

致：内蒙古国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招标（项目编号：），作出如下承诺：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标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2、我单位若中标，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参照《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内工建协[2016]17号）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包括编制磋商文件及组织专家对审查投标人资格、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

3. 我公司如中标，在中标公示后3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帐户缴付中标（成交）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承诺方授权代表人签字：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须作出如上承诺，否则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八、供应商信息表

公司名称		固定电话	
通讯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基本户账号		开户行行号	
授权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移动手机		邮 箱	

注：1、供应商认真填写银行信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开具发票和付款。

2、投标保证金的转账、电汇凭证信息应出自同一账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基本情况及资格、资信证明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1. 供应商简介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注册日期	
公司性质		法定代表人	
职工总数	人	工程技术人员	人
生产工人	人	销售人员	人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单位优势及特长			
主要产品及其生产历史 年生产能力			
近年的经济指标	年份	销售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年		
	年		
	年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固定资产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流动资金（万元）	长期负债（万元）	短期负债（万元）

(二) 资格、资信证明（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第二节 14）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十、投标货物合格性证明及技术文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第二节 15.1、15.2)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货物服务承诺及方案

(详见第二章，第二节 15.3)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十五、响应文件密封格式

（一）密封信封正面格式

响应文件正本	响应文件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所投包号：	所投包号：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标一览表	资质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所投包号：	所投包号：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二）密封信封封口格式

.....开标前不得启封（加盖公章）.....

第五节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样本（货物类）

内蒙古大学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内容：

合同编号：

批准文号：

供应商：

二〇二〇年月日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内蒙古大学

供应商（乙方）：

合同签订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西路 235 号

为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招标文件（项目编号：NMGZ2020-FS123）中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招标文件
- （二）投标文件
- （三）最终报价表及承诺
- （四）中标（成交）通知书
- （五）双方以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
- （六）商务投标过程中双方以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采购货物、服务有关信息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内容详见下表

第 包： 等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品牌、型号、规格和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质保期
1						
2						
3						

合计：大写： 元整 小写：¥ 万元

注：详细技术参数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为准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成交）通知书中规定，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 万元），分项价格在第三条采购货物、服务有关信息中有明确规定。采购数量为预测采购数量，结算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按单价据实结算。

五、交货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货物的交付时间为：签订合同后 90 日内

本合同货物的交付地点为：内蒙古大学指定地点。

六、售后服务承诺

乙方对所提供货物的售后服务作如下承诺：

1. 保证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

2. 保证货物在经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具有等于或优于合同技术参数指标条款规定的性能，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弥补这些货物本身不足和缺陷的相关费用。

3. 质保期、保修期及保修服务的内容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及合同文件规定。

质保期限年，质保期限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三包”责任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验收办法

乙方交货时，必须同时出具符合国家规定的货物合格证书。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依据《内蒙古大学仪器设备（货物）验收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组织履约验收，验收方式有两种：

1. 分阶段验收。分为实物验收和技术验收两个阶段。实物验收由甲方使用单位组织。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完成，实物验收、试运行合格后可以进行技术验收。技术验收由资产管理处组织。

验收合格后填写《内蒙古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及大宗货物验收报告》。验收合格时间以通过技术验收时间为准。

2. 一次性验收。一次性验收由甲方使用单位组织。验收合格后，填写《内蒙古大学普通仪器设备（货物）验收单》，报学校资产管理部门备案。验收合格时间以备案时间为准。

其中，大型仪器设备及大宗货物（50万元以上）采用分阶段验收方式；普通仪器设备主要采用一次性验收方式，但甲方认为有必要时也可采用分阶段验收方式。

八、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国库集中支付 (√)，采购单位支付 ()。

2. 付款期限：货物验收合格后，并在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的情况下支付全额货款。货款支付程序执行内蒙古大学财务制度及国库支付制度。

3. 票据要求：均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 甲方开户行名称、账号等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内蒙古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1215000046002920XK

地址、电话：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西路 235 号 0471-4994142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分行营业部呼伦南路支行
15001706667050001905

六位开票代码：5WD9RE

5. 乙方收取货款开户行名称、账号等信息：

单位名称：

开户行名称：

帐号：

九、履约保证金和质保金

乙方需向甲方交纳采购合同金额 2% 的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 元整(¥ 元整)，待货物验收合格后转为质保金。约定的质保期满，在货物无质量问题或已履行

了质量保证义务且无违约的前提下，一次性无息退还。若乙方不能按期交货并安装完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甲方将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十、解除合同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如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给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全部货款的 30%。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连同附件共页，一式八份（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1 份、供应商 1 份、内蒙古大学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甲方收到乙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内蒙古大学（加盖公章）

采购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电话：0471-4994859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西路 235 号

2020 年 月 日

供应商：（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电话：

地址：

2020 年 月 日

附件一：中标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粘贴后加盖中标商骑缝章）

附件二：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三章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考虑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和特点，为了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三、磋商

1、第一轮磋商

磋商小组对实质性响应文件从技术、服务要求、合同草案条款等方面进行全面比较与评价，了解和掌握各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响应程序，做好磋商准备。

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供应商的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成员集体从以下几方面与每位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

（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某些事项规定要求，而响应文件表述不清楚或没有提供熟读资料的事项；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某些事项有规定要求，而响应文件表述不清楚，造成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对此项要求模糊不清或理解上有差异的条款或事项；

（3）需要质疑、询问供应商的事项；

（4）价格的磋商；

（5）其它需要磋商的事项。

2、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澄清或修正

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确定采购内容的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

1) 除技术、服务要求等方面以外，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其它要求；

2) 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实质性变动，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正的事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某些事项有规定要求，而响应文件表述不清楚或没有提供相关资料的事项或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要求澄清或修正的事项进行澄清或修正。

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澄清或修正的事项以书面形式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确认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3、第二轮磋商

采购代理机构将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正的事项以书面形式或集中通知的方式通知全部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并要求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

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以书面形式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确认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根据澄清或修正的情况和磋商的需要，可继续进行有关一事项和价格的磋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的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 最终报价以书面形式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确认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密封送交磋商小组。待所有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最终报价交齐后，工作人员统一拆封、公布每位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最终价格。最终报价逾时不交的，可

视同供应商自动放弃。

四、评审标准

(一)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1	初步审查	审查每个申请人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资质证明材料的原件以供审查，申请人应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供。申请人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其申请文件将被作为无效申请处理。	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1.2	详细审查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规定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1. 审查方法

本项目采取合格制审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2.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审查投标人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齐全、完整、合法、有效为合格，否则为

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资质证明材料的原件以供审查，申请人应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供。投标人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2 详细审查标准

2.2.1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规定，审查如下内容。

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申请人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的登记证书，其他组织的许可证书等。真实、有效、完整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必要时，查询相关网站。

②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情况。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真实、有效、完整，否则为不合格。

③供应商的纳税证明材料。

根据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纳税情况，投标人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完整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④供应商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根据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社保缴纳情况，投标人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完整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⑤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形式审查：书面声明真实、有效、完整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实质审查：开标日期前三年内，供应商没有受过刑事处罚（含行贿处罚）、没有停产停业（含一定期限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没有吊销许可证、执照和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2.2.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审查供应商是否存在失信不良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留存方式：纸质（网页查询记录截图）。申请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以网页查询记录截图作为证据保留方式。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为无效投标。

2.2.3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审查是否存在禁止参加投标的关联企业或是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服务供应商的情况。

①是否有禁止参与的关联供应商。

审查供应商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②是否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服务供应商。

审查供应商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2.4 联合体投标资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二）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及公章加盖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且签章齐全。
		投标方案	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报价唯一	只能在预算（或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其它	① 交货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② 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③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3	技术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	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2.4	商务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	本响应文件要求
2.5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内容	本响应文件要求

1. 审查程序

1.1 初步审查

审查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格预审文件初步审查标准的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并填写审查记录单。

1.2 详细审查

评审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并填写审查记录单。

（三）详细评审。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评审小组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的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独立评价、比较、打分。满分为 100 分。

详细评审因素及标准如下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4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40 分
2	技术	投标产品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和要求的满足程度,最多 20 分: 1、核心参数条款,正偏离不加分,如不满足其投标(响应)视为无效投标(响应)。 2、技术参数条款按项评价,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最多扣 20 分。	20 分
		投标产品整体质量水平(1-4分),稳定性(1-4分)、技术成熟度(1-4分)、兼容扩展性(1-4分)、安全性、先	20 分

		进性（1-4分）	
		自主创新、节能货物、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所投货物中每一项自主创新产品的得1分、每有一项节能产品的得1分、每有一项环境标志产品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须提供佐证材料加盖公章）	3分
		方案,标准如下： 设备部署、安装、规划方案。总体评价（好7-5分、较好4-2分、一般2分以下）	7分
3	商务	在响应截止日起近3年内同品目产品设备销售成功案例（包括同型号升级前的产品）以最终用户合同复印件为依据，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	5分
		售后服务方案：具有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详细方案，维修响应时间，人员培训计划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详实得5分；一般的4-3分，差或没有方案得2-0分。	5分

注一：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注二：投标报价政策性扣减

1. 关于小微企业：

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1.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

1.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 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2.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依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但应当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 具体报价扣除比例说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按“投标报价×6%”进行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特别说明：

1. 符合相应条件的企业应根据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及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2016 年或 2017 年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小微企业所投产品为其他企业生产制造的，需提供相应的小微企业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小微企业优惠待遇），原件必须携带至评审现场查验；未按要求提供声明函和有效证明材料的不被认定为小微企业。

2. 符合相应条件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符合相应条件的残疾人企业应根据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按要求提供声明函的不被认定为小微企业。

4. 对于即属于小微企业又属于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5.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1	高真空有机及热阻蒸发薄膜沉积系统	<p>设备用途：用于制备金属单质薄膜、半导体薄膜、有机薄膜等，可用于科研单位进行新材料、新工艺薄膜研究工作，也可用于大批量生产前的试验工作。</p> <p>要求实现的功能：把待镀膜的基片或工件置于真空室内，通过对镀膜材料加热使其蒸发汽化而沉积与基体或工件表面并形成薄膜或涂层；</p> <p>*1.1 热阻蒸发舟：功率$\geq 1.8\text{KW}$，电压$\geq 6\text{V}$，电流$\geq 300\text{A}$，2套；</p> <p>*1.2 有机蒸发束源炉：功率$\geq 500\text{W}$，电压$\geq 30\text{V}$，电流$\geq 16\text{A}$，1套；</p> <p>*1.3 膜厚监测仪：1套；测量精度 0.1Hz；测量速度 10 次/秒；99 层存储能力；内置 256 种材料；通讯接口 RS232；探头数量：1 个。</p> <p>2.1 生长室极限真空度$\leq 6.6 \times 10^{-5}\text{Pa}$；</p> <p>2.2 抽速：40 分钟可达到 $6 \times 10^{-4}\text{Pa}$；</p> <p>2.3 系统漏率：系统停泵关机 12 小时后，真空室的真空度$\leq 10\text{Pa}$；</p> <p>3.1 立式真空室，尺寸约为 $\Phi 350 \times \text{H}400\text{mm}$；</p> <p>3.2 样品尺寸： 最大可放置直径 100mm 基片，1 片； 样品台电机驱动磁力耦合密封驱动，转速 0~20 转/分可调； 样品台加热至 300 度； 样品台挡板组件，1 套； 掩模板：1 个，掩模板更换采用手动更换； 蒸发源距样品台有效距离最大为 300mm，并上下可调，调节范围为 250-300mm。</p> <p>3.3 分子泵：$\geq 600\text{L/S}$，1 套；</p> <p>机械泵：≥ 8 升 / 秒，1 套；</p> <p>3.4 水路报警及保护系统：1 套； 系统供电电源可提供断水蜂鸣报警，相序检测，断电后需人工启动等保护功能。 水流继电器：设定流量范围 1-10L/min。</p> <p>3.5 触摸屏点动控制方式。 触摸屏显示设备的系统图，能够控制泵阀，样品自转，样品加热，蒸发电源等。 触摸屏：≥ 15 寸。</p>

质保期：质保 1 年。

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要求：交货后 3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具备验收条件，并完成相关技术培训。

验收标准：依据《内蒙古大学仪器设备（货物）验收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组织履约验收。